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审核，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审核，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4.90 万份。本次行权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行权期内实施股票期权的行权，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

五、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时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设置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并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价格客观、公允，方案切实可行，决策合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开拓业务空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实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

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谭岳奇

陈丽红

李玉琴
